证券代码:600666　　证券简称:奥瑞德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摘要

上市公司名称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标的公司	江西新航科技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	郑文军、温连堂、范龙生、陈子杰

独立财务顾问

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99号院1号楼1501

签署日期:二〇一五年十一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书摘要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本报告书摘要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其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报告书摘要中的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所有交易对方均出具了承诺函,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本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重组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备查文件的查阅方式详见本报告书摘要“第八节 备查文件及备查地点”。

释义

在本报告书摘要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上市公司、奥瑞德	指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666》,曾用名“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奥瑞德有限、甲方	指	哈尔滨奥瑞德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目标公司、新航科技	指	江西新航科技有限公司
中天科技	指	景德镇市中天水晶科技有限公司,新航科技全资子公司
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本次重组	指	上市公司拟通过全资子公司奥瑞德有限支付现金收购新航科技100%股权之行为
交易对方、乙方各方	指	新航科技四名股东
标的资产、标的股权	指	新航科技100%的股权
报告书摘要、本报告书摘要	指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摘要
报告书	指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
评估基准日、基准日	指	2015年9月30日
《股权转让协议》、本协议	指	奥瑞德有限与新航科技四名股东签署的《关于收购江西新航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之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
《资产评估报告》	指	中联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5〕第1519号》(《资产评估报告》)
联发工控	指	江西联发工控有限公司(曾用名景德镇市联发工控有限公司),新航科技股东控制的企业
中航光学	指	江西中航光学设备有限公司
伯恩光学	指	伯恩光学(郴州)有限公司
Yole	指	市场研究机构Yole Développement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独立财务顾问、新时代证券	指	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大华、大华审计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国枫、国枫律师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中联、中联评估	指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4修订)》
《重组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准则第2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
A股	指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本报告书摘要中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本部分所述的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摘要“释义”中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涵义。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奥瑞德拟通过下属全资子公司奥瑞德有限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郑文军、温连堂、范龙生和陈子杰合计持有的新航科技100%的股权。

(一)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对方为新航科技的股东,新航科技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郑文军	49.00%
2	温连堂	25.50%
3	范龙生	16.50%
4	陈子杰	9.00%

(二)交易标的

新航科技100%股权。

(四)审计、评估基准日

本次交易的审计、评估基准日为2015年9月30日。

(五)交易作价

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5〕第1519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值基础上,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新航科技截至评估基准日2015年9月30日的评估值为153,186.53万元,据此奥瑞德有限与交易对方共同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153,000万元。

新航科技在评估基准日2015年9月30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6,315.33万元,评估值153,186.53万元,评估增值146,871.20万元,增值率2,325.63%。

奥瑞德有限向各交易对方支付具体对价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支付对价(万元)
1	郑文军	49.00%	74,970
2	温连堂	25.50%	39,015
3	范龙生	16.50%	25,245
4	陈子杰	9.00%	13,770
合计		100.00%	153,000

(六)业绩承诺及补偿措施

1.业绩承诺年限及金额

标的公司股东业绩承诺年限为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三个会计年度,实现业绩均为目标公司合并报表下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三年累积承诺净利润总额不低于62,000万元,具体承诺业绩分别为:

单位:万元

2016年度	2017年度	2018年度
16,000	20,500	25,500

2.利润补偿的方式

本次交易完成后,奥瑞德有限在目标公司业绩承诺期内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委托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目标公司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审计报告。若根据专项审计报告,目标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金额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则交易对方各方应按各自持股比例以现金方式另行对奥瑞德有限补偿,补偿方式为以现金补偿,并可由奥瑞德有限从尚未支付的当期股权转让价款中直接扣除。若当期股权转让价款不足抵扣当期应补偿金额的,交易对方各方应按持股比例以现金方式另行对奥瑞德有限进行补偿,并在自收到甲方要求其进行另行补偿的相关书面通知之日起10日内履行完毕补偿义务。

标的股权期末价值应剔除业绩承诺期间目标公司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等的影响。

(七)股权转让的定价及现金支付安排

奥瑞德有限拟全部以现金方式支付本次交易的对价;为使交易对方对目标公司的业绩承诺方案切实可行,交易各方同意标的资产的转让价款按如下方式分四期支付:

1.自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哈尔滨奥瑞德应将首期股权转让款40,000万元按持股比例支付给交易对方各方。

(1)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哈尔滨奥瑞德应将第二期股权转让款按持股比例支付给交易对方各方,第二期股权转让价款计算公式如下:

第二期股权转让价款=113,000万元×16,000万元÷(16,000万元+20,500万元+25,500万元)=29,161.29万元

3.自目标公司2017年度专项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奥瑞德有限应将第三期股权转让价款按持股比例支付给交易对方各方,第三期股权转让价款计算公式如下:

第三期股权转让价款=113,000万元×20,500万元÷(16,000万元+20,500万元+25,500万元)=37,362.90万元

4.自目标公司2018年度专项审计报告和资产减值测试报告均出具后10个工作日内,奥瑞德有限应将第四期股权转让价款按持股比例支付给交易对方各方,第四期股权转让价款计算公式如下:

第四期股权转让价款=113,000万元×25,500万元÷(16,000万元+20,500万元+25,500万元)=46,475.81万元

奥瑞德有限在实际支付第二、第三、第四期股权转让价款时,若出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则奥瑞德有限可在支付当期股权转让价款中将交易对方因承诺业绩未实现情况下而应支付给奥瑞德有限的当期应补偿金额(当期应补偿金额的具体计算公式详见《股权转让协议》第七条第4款约定)直接予以扣除;若当期股权转让价款不足抵扣当期应补偿金额的,交易对方各方应另行以现金方式向奥瑞德有限作出补偿,并在自收到奥瑞德有限要求其进行另行补偿的相关书面通知之日起10日内履行完毕补偿义务。

奥瑞德有限在实际支付第四期股权转让价款时,还应扣除资产减值补偿金额的影响。

(八)超额业绩补充对价与核心管理人员奖励

1.超额业绩补充对价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若目标公司在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累积实现的实际净利润高于业绩承诺期的累积承诺净利润,则奥瑞德有限应向交易对方支付超额利润(超额利润=业绩承诺期累积实际净利润-业绩承诺期累积承诺净利润)3倍的金额作为标的股权转让的补充对价;在此情况下,交易对方各方进一步承诺目标公司2019年净利润不低于2018年的承诺净利润(即25,500万元),若目标公司2019年实际净利润低于25,500万元,则奥瑞德有限在向交易对方支付前述补充对价时应将2019年未实现承诺净利润数3倍的金额予以扣除,且奥瑞德有限最终实际向交易对方支付的补充对价金额最高不超过75,000万元(即25,000万元的3倍),具体按如下方式执行:

①若超额利润小于25,500万元,则奥瑞德有限应在目标公司2019年专项审计报告出具日后6个月内将按照如下公式计算的补充对价向交易对方支付完毕:

补充对价=(超额利润-25,500万元)÷目标公司2019年实际净利润)×3(注:前述公式中,目标公司2019年实际净利润大于25,500万元时,按25,500万元取值;补充对价计算结果小于0时,按0取值)。

②若超额利润大于25,500万元但小于50,500万元,则奥瑞德有限应在目标公司2018年专项审计报告出具日后6个月内将按照如下公式计算的补充对价向交易对方支付完毕:

补充对价=(超额利润-25,500万元)÷目标公司2019年实际净利润)×3(注:前述公式中,目标公司2019年实际净利润大于25,500万元时,按25,500万元取值;补充对价计算结果小于0时,按0取值)。

③若超额利润大于50,500万元,则奥瑞德有限应在目标公司2018年专项审计报告出具日后6个月内向交易对方支付75,000万元补充对价;若目标公司2019年实际净利润为亏损,则交易对方应按亏损数额的3倍金额返还给哈尔滨奥瑞德,但最高返还金额不超过75,000万元。

交易对方各方取得的补充对价金额按交易对方各方对目标公司的持股比例进行分配,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等税费由交易对方各方实际承担并可由奥瑞德有限代扣代缴。

若因特定原因奥瑞德有限未能在上述审计报告出具日后6个月内支付补充对价,交易对方同意适当延长付款时间,具体延长时间由交易各方另行商定。

2.核心管理人员奖励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若目标公司在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累积实现的实际净利润高于业绩承诺期的累积承诺净利润,且超额利润(超额利润=业绩承诺期累积实际净利润-业绩承诺期累积承诺净利润)大于25,000万元,则除应执行上述“超额业绩补充对价”条款外,目标公司另需将超额利润中超过25,000万元部分的40%的金额支付给目标公司的核心管理人员,作为对目标公司核心管理人员的奖励;具体奖励方案由目标公司董事会制定并报奥瑞德有限审核确认,前述奖励金额应由目标公司在其2018年专项审计报告出具日后6个月内支付完毕,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等税费的由接受奖励的人员实际承担并可由目标公司代扣代缴;前述核心管理人员奖励的执行不影响乙方各方对目标公司2019年业绩承诺义务的履行。

二、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借壳上市

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为153,000万元,根据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数据的计算结果:

单位:万元

项目	标的公司财务数据(合计)	上市公司2014年财务数据	比例
资产总额与交易额孰高	153,000.00	193,631.05	79.02%
营业收入	11,674.39	61,950.45	18.84%
资产净额与交易额孰高	153,000.00	69,225.21	221.02%

由上表可知,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完成后,奥瑞德的实际控制人仍为左洪波、褚淑霞夫妻二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三、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不产生影响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是以现金支付购买价款,不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因此,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不产生影响。

(二)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奥瑞德按收购完成后梁松编制的最近一年的备考财务报告,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5年9月30日/2015年1-9月			2014年12月31日/2014年		
	交易前	交易后	变动幅度	交易前	交易后	变动幅度
资产总计	330,835.42	569,406.86	72.11%	193,631.05	422,945.19	118.43%
负债合计	128,314.40	362,710.80	182.67%	124,405.84	353,884.96	184.46%
股东权益合计	202,521.02	206,696.07	2.06%	69,225.21	69,060.23	-0.24%
营业收入(万元)	88,014.07	99,688.46	13.26%	61,950.45	62,083.35	0.21%
利润总额	24,630.14	30,967.91	25.73%	15,584.59	15,424.14	-1.03%
净利润(万元)	20,501.73	25,053.83	22.20%	13,056.97	12,892.00	-1.26%
毛利率	40.03%	42.79%	6.88%	39.80%	39.85%	0.12%
净利率	23.29%	25.13%	7.89%	21.08%	20.77%	-1.4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7	0.46	24.32%	0.69	0.68	-1.45%

本次交易完成后,2015年1-9月上市公司利润总额和净利润分别较交易完成前增加16,337.77万元和14,552.10万元,公司2015年1-9月备考口径的基本每股收益增加0.09元股。未来,随着奥瑞德与标的公司的优势互补和协同效应的发挥,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将进一步提升。

四、本次交易已履行和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

2015年11月2日,新航科技股东会决议通过了全体股东向奥瑞德有限转让100%股权的决议,并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5年11月19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等相关议案。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

本次交易方案及相关议案尚需取得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交易方案能否获得奥瑞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存在不确定性。

三、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一)重组方案概述

奥瑞德拟通过下属全资子公司奥瑞德有限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郑文军、温连堂、范龙生和陈子杰合计持有的新航科技100%的股权。

(二)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对方为新航科技的股东,新航科技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郑文军	49.00%
2	温连堂	25.50%
3	范龙生	16.50%
4	陈子杰	9.00%

(三)交易标的

新航科技100%股权。

(四)审计、评估基准日

本次交易的审计、评估基准日为2015年9月30日。

(五)交易作价

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5〕第1519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值基础上,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新航科技截至评估基准日2015年9月30日的评估值为153,186.53万元,据此奥瑞德有限与交易对方共同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153,000万元。

新航科技在评估基准日2015年9月30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6,315.33万元,评估值153,186.53万元,评估增值146,871.20万元,增值率2,325.63%。

奥瑞德有限向各交易对方支付具体对价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支付对价(万元)
1	郑文军	49.00%	74,970
2	温连堂	25.50%	39,015
3	范龙生	16.50%	25,245
4	陈子杰	9.00%	13,770
合计		100.00%	153,000

(六)业绩承诺及补偿措施

1.业绩承诺年限及金额

标的公司股东业绩承诺年限为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三个会计年度,实现业绩均为目标公司合并报表下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三年累积承诺净利润总额不低于62,000万元,具体承诺业绩分别为:

单位:万元

2016年度	2017年度	2018年度
16,000	20,500	25,500

2.利润补偿的方式

本次交易完成后,奥瑞德有限在目标公司业绩承诺期内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委托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目标公司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审计报告。若根据专项审计报告,目标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金额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则交易对方各方应按各自持股比例以现金方式另行对奥瑞德有限补偿,补偿方式为以现金补偿,并可由奥瑞德有限从尚未支付的当期股权转让价款中直接扣除。若当期股权转让价款不足抵扣当期应补偿金额的,交易对方各方应按各自持股比例以现金方式另行对奥瑞德有限进行补偿,并在自收到甲方要求其进行另行补偿的相关书面通知之日起10日内履行完毕补偿义务。

现金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业绩承诺期内各年的累积承诺净利润总和×标的股权转让价格-以前年度已补偿金额

业绩承诺期内,若出现目标公司以前年度未实现承诺净利润而导致交易对方实际承担了补偿金额的,但截至后续年度当期期末实现的实际净利润大于或等于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的,则根据上述公式计算的当年应补偿金额等于或小于0时,按0取值,即交易对方各方在以前年度已经向奥瑞德有限补偿的现金不予返还。

3.资产减值补偿

在目标公司2018年度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30日内,由奥瑞德有限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对目标公司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若期末减值额>累积已补偿金额,则交易对方各方应按持股比例以现金方式另行对奥瑞德有限进行补偿,应另行补偿的数额为:资产减值补偿金额=期末减值额-累积已补偿金额,并将由奥瑞德有限从尚未支付的第四期股权转让价款中直接扣除;若第四期股权转让价款不足抵扣当期应补偿金额的资产减值补偿金额,乙方各方应另行以现金方式向甲方作出补偿,并在自收到甲方要求其进行另行补偿的相关书面通知之日起10日内履行完毕补偿义务。

标的股权期末价值应剔除业绩承诺期间目标公司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等的影响。

(七)股权转让的定价及现金支付安排

奥瑞德有限拟全部以现金方式支付本次交易的对价;为使交易对方对目标公司的业绩承诺方案切实可行,交易各方同意标的资产的转让价款按如下方式分四期支付:

1.自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哈尔滨奥瑞德应将首期股权转让款40,000万元按持股比例支付给交易对方各方。

(1)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哈尔滨奥瑞德应将第二期股权转让款按持股比例支付给交易对方,第二期股权转让价款计算公式如下:

第二期股权转让价款=113,000万元×16,000万元÷(16,000万元+20,500万元+25,500万元)=29,161.29万元

3.自目标公司2017年度专项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哈尔滨奥瑞德应将第三期股权转让价款按持股比例支付给交易对方各方,第三期股权转让价款计算公式如下:

第三期股权转让价款=113,000万元×20,500万元÷(16,000万元+20,500万元+25,500万元)=37,362.90万元

4.自目标公司2018年度专项审计报告和资产减值测试报告均出具后10个工作日内,哈尔滨奥瑞德应将第四期股权转让价款按持股比例支付给交易对方各方,第四期股权转让价款计算公式如下:

第四期股权转让价款=113,000万元×25,500万元÷(16,000万元+20,500万元+25,500万元)=46,475.81万元

哈尔滨奥瑞德在实际支付第二、第三、第四期股权转让价款时,若出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则哈尔滨奥瑞德可在支付当期股权转让价款中将交易对方因承诺业绩未实现情况下而应支付给奥瑞德有限的当期应补偿金额(当期应补偿金额的具体计算公式详见《股权转让协议》第七条第4款约定)直接予以扣除;若当期股权转让价款不足抵扣当期应补偿金额的,交易对方各方应另行以现金方式向奥瑞德有限作出补偿,并在自收到奥瑞德有限要求其进行另行补偿的相关书面通知之日起10日内履行完毕补偿义务。

奥瑞德有限在实际支付第四期股权转让价款时,还应扣除资产减值补偿金额的影响。

(八)超额业绩补充对价与核心管理人员奖励

1.超额业绩补充对价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若目标公司在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累积实现的实际净利润高于业绩承诺期的累积承诺净利润,则奥瑞德有限应向交易对方支付超额利润(超额利润=业绩承诺期累积实际净利润-业绩承诺期累积承诺净利润)3倍的金额作为标的股权转让的补充对价;在此情况下,交易对方进一步承诺目标公司2019年净利润不低于2018年的承诺净利润(即25,500万元),若目标公司2019年实际净利润低于25,500万元,则哈尔滨奥瑞德有限在向交易对方支付前述补充对价时应将2019年未实现承诺净利润数3倍的金额予以扣除,且哈尔滨奥瑞德有限最终实际向交易对方支付的补充对价金额最高不超过75,000万元(即25,000万元的3倍),具体按如下方式执行:

①若超额利润小于25,500万元,则哈尔滨奥瑞德应在目标公司2019年专项审计报告出具日后6个月内将按照如下公式计算的补充对价向交易对方支付完毕:

补充对价=(超额利润-25,500万元)÷目标公司2019年实际净利润)×3(注:前述公式中,目标公司2019年实际净利润大于25,500万元时,按25,500万元取值;补充对价计算结果小于0时,按0取值)。

②若超额利润大于25,500万元但小于50,500万元,则奥瑞德有限应在目标公司2018年专项审计报告出具日后6个月内将按照如下公式计算的第一笔补充对价向交易对方支付完毕:

第一笔补充对价=(超额利润-25,500万元)÷3

此外,奥瑞德有限应于目标公司2019年专项审计报告出具日后6个月内向交易对方支付如下第二笔补充对价:

第二笔补充对价=75,000万元-第一笔补充对价,或第二笔补充对价=目标公司2019年实际净利润×3(第二笔补充对价的最终金额取值以前述两公式计算结果的较低者为准,计算结果小于0时,则交易对方应将负值金额返还给哈尔滨奥瑞德,但返还数额最高不超过第一笔补充对价金额)。

③若超额利润大于50,500万元,则奥瑞德有限应在目标公司2018年专项审计报告出具日后6个月内向交易对方支付75,000万元补充对价;若目标公司2019年实际净利润为亏损,则交易对方应按亏损数额的3倍金额返还给哈尔滨奥瑞德,但最高返还金额不超过75,000万元。

交易对方取得的补充对价金额按交易对方对目标公司的持股比例进行分配,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等税费由交易对方实际承担并可由哈尔滨奥瑞德代扣代缴。

若因特定原因导致哈尔滨奥瑞德未能在上述专项审计报告出具日后6个月内支付补充对价,交易对方同意适当延长付款时间,具体延长时间由双方另行商定。

(2)核心管理人员奖励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若目标公司在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累积实现的实际净利润高于业绩承诺期的累积承诺净利润,且超额利润(超额利润=业绩承诺期累积实际净利润-业绩承诺期累积承诺净利润)大于25,000万元,则除应执行本协议第八条第1款的超额业绩补充对价条款外,目标公司另需将超额利润中超过25,000万元部分的40%的金额支付给目标公司的核心管理人员,作为对目标公司核心管理人员的奖励,具体奖励方案由目标公司董事会制定并报哈尔滨奥瑞德有限审核确认,前述奖励金额应由目标公司在其2018年专项审计报告出具日后6个月内支付完毕,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等税费的由接受奖励的人员实际承担并可由目标公司代扣代缴。

(下转B94版)

为进一步提升综合竞争实力,完善产业链布局,奥瑞德正致力于尽快掌握并应用硬脆材料切磨抛加工核心技术,以提升蓝宝石后段切磨抛加工装备水平,新航科技自成立以来专业从事自动化、高端化硬脆材料精密加工专用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并可为下游优质客户提供硬脆材料切磨抛加工整体解决方案,在硬脆材料切磨抛加工硬软件设计应用、系统技术研发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尤其在应对快速变化的消费类电子产品功能需求上具备高效率的市场先发和技术研发优势。

上市公司与新航科技产业关联度大,技术研发协作性强,优势互补作用明显,公司收购新航科技后,通过将公司的蓝宝石长晶技术与新航科技硬脆材料切磨抛加工设计和设备研发能力将得到有效融合,可体现出较强的协同效应,进一步增强公司在产业链中的优势地位,从而有助于上市公司加快上下游的优质资源整合、提升公司产业结构水平、极大巩固和增加公司的竞争实力。与此同时,新航科技也可通过上市公司提供的良好的品牌和经营平台,提升资本运作能力、经营管理水平和经营效益。

2.优化公司产品结构、增长持续盈利能力、降低经营风险

新航科技自成立以来专业从事自动化、高端化硬脆材料精密加工专用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并可为下游优质客户提供硬脆材料切磨抛加工技术整体解决方案。

本次收购完成后,奥瑞德的主要产品领域将由现有的蓝宝石晶棒、蓝宝石晶片、蓝宝石晶块、单晶炉设备延伸到硬脆材料切磨抛加工设备及技术服务领域,成为具备规模化生产单晶炉和切磨抛加工专用设备的蓝宝石产业关键装备供应商。

此外,从蓝宝石产业的利润构成来看,长晶环节附加值最高,其利润占整体利润的比重接近50%,其次切磨抛环节,利润占比约为37%(数据来源Yole),通过借助新航科技在硬脆材料切磨抛加工设备设计及生产方面的优势,上市公司可增强公司在晶片加工方面的技术实力,有效延伸主营业务,优化产品结构,进一步扩大在蓝宝石产业链中获利空间,增加客户粘性和对上下游的议价能力,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稳定性,降低经营风险。

二、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一)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决策程序

2015年11月2日,新航科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全体股东向奥瑞德有限转让100%股权的决议,并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5年11月19日,上市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会议审议通过了《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等相关议案。

(二)本次交易尚需呈履行的决策程序

本次交易方案及相关议案尚需取得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交易方案能否获得奥瑞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存在不确定性。

三、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一)重组方案概述

奥瑞德拟通过下属全资子公司奥瑞德有限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郑文军、温连堂、范龙生和陈子杰合计持有的新航科技100%的股权。

(二)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对方为新航科技的股东,新航科技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郑文军	49.00%
2	温连堂	25.50%
3	范龙生	16.50%
4	陈子杰	9.00%

(三)交易标的

新航科技100%股权。

(四)审计、评估基准日

本次交易的审计、评估基准日为2015年9月30日。

(五)交易作价

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5〕第1519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值基础上,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新航科技截至评估基准日2015年9月30日的评估值为153,186.53万元,据此奥瑞德有限与交易对方共同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153,000万元。

新航科技在评估基准日2015年9月30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6,315.33万元,评估值153,186.53万元,评估增值146,871.20万元,增值率2,325.63%。

奥瑞德有限向各交易对方支付具体对价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支付对价(万元)
1	郑文军	49.00%	74,970
2	温连堂	25.50%	39,015
3	范龙生	16.50%	25,245
4	陈子杰	9.00%	13,770
合计		100.00%	153,000

(六)业绩承诺及补偿措施

1.业绩承诺年限及金额

标的公司股东业绩承诺年限为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三个会计年度,实现业绩均为目标公司合并报表下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三年累积承诺净利润总额不低于62,000万元,具体承诺业绩分别为:

单位:万元

2016年度	2017年度	2018年度
16,000	20,500	25,500

2.利润补偿的方式

本次交易完成后,奥瑞德有限在目标公司业绩承诺期内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委托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目标公司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审计报告。若根据专项审计报告,目标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金额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则交易对方各方应按各自持股比例以现金方式另行对奥瑞德有限补偿,补偿方式为以现金补偿,并可由奥瑞德有限从尚未支付的当期股权转让价款中直接扣除。若当期股权转让价款不足抵扣当期应补偿金额的,交易对方各方应按各自持股比例以现金方式另行对奥瑞德有限进行补偿,并在自收到甲方要求其进行另行补偿的相关书面通知之日起10日内履行完毕补偿义务。

现金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业绩承诺期内各年的累积承诺净利润总和×标的股权转让价格-以前年度已补偿金额

业绩承诺期内,若出现目标公司以前年度未实现承诺净利润而导致交易对方实际承担了补偿金额的,但截至后续年度当期期末实现的实际净利润大于或等于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的,则根据上述公式计算的当年应补偿金额等于或小于0时,按0取值,即交易对方在以前年度已经向哈尔滨奥瑞德有限补偿的现金不予返还。

3.资产减值补偿

在目标公司2018年度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30日内,由奥瑞德有限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对目标公司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若期末减值额>累积已补偿金额,则交易对方各方应按持股比例以现金方式另行对哈尔滨奥瑞德进行补偿,应另行补偿的数额为:资产减值补偿金额=期末减值额-累积已补偿金额,并可由哈尔滨奥瑞德从尚未支付的第四期股权转让价款中直接扣除;若第四期股权转让价款不足抵扣当期应补偿金额的资产减值补偿金额,乙方各方应另行以现金方式向哈尔滨奥瑞德作出补偿。

目标公司期末价值应剔除业绩承诺期间目标公司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等的影响。

(七)股权转让的定价及现金支付安排

奥瑞德有限拟全部以现金方式支付本次交易的对价;为使交易对方对目标公司的业绩承诺方案切实可行,交易各方同意标的资产的转让价款按如下方式分四期支付:

1.自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哈尔滨奥瑞德应将首期股权转让款40,000万元按持股比例支付给交易对方各方。

(1)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哈尔滨奥瑞德应将第二期股权转让款按持股比例支付给交易对方,第二期股权转让价款计算公式如下:

第二期股权转让价款=113,000万元×16,000万元÷(16,000万元+20,500万元+25,500万元)=29,161.29万元

3.自目标公司2017年度专项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哈尔滨奥瑞德应将第三期股权转让价款按持股比例支付给交易对方各方,第三期股权转让价款计算公式如下:

第三期股权转让价款=113,000万元×20,500万元÷(16,000万元+20,500万元+25,500万元)=37,362.90万元

4.自目标公司2018年度专项审计报告和资产减值测试报告均出具后10个工作日内,哈尔滨奥瑞德应将第四期股权转让价款按持股比例支付给交易对方各方,第四期股权转让价款计算公式如下:

第四期股权转让价款=113,000万元×25,500万元÷(16,000万元+20,500万元+25,500万元)=46,475.81万元

哈尔滨奥瑞德在实际支付第二、第三、第四期股权转让价款时,若出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则哈尔滨奥瑞德可在支付当期股权转让价款中将交易对方因承诺业绩未实现情况下而应支付给哈尔滨奥瑞德的当期应补偿金额(当期应补偿金额的具体计算公式详见《股权转让协议》第七条第4款约定)直接予以扣除;若当期股权转让价款不足抵扣当期应补偿金额的,交易对方各方应另行以现金方式向哈尔滨奥瑞德作出补偿,并在自收到奥瑞德有限要求其进行另行补偿的相关书面通知之日起10日内履行完毕补偿义务。

奥瑞德有限在实际支付第四期股权转让价款时,还应扣除资产减值补偿金额的影响。

(八)超额业绩补充对价与核心管理人员奖励

1.超额业绩补充对价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若目标公司在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累积实现的实际净利润高于业绩承诺期的累积承诺净利润,且超额利润(超额利润=业绩承诺期累积实际净利润-业绩承诺期累积承诺净利润)大于25,000万元,则除应执行本协议第八条第1款的超额业绩补充对价条款外,目标公司另需将超额利润中超过25,000万元部分的40%的金额支付给目标公司的核心管理人员,作为对目标公司核心管理人员的奖励,具体奖励方案由目标公司董事会制定并报哈尔滨奥瑞德有限审核确认,前述奖励金额应由目标公司在其2018年专项审计报告出具日后6个月内支付完毕,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等税费的由接受奖励的人员实际承担并可由目标公司代扣代缴。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核心管理人员奖励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若目标公司在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累积实现的实际净利润高于业绩承诺期的累积承诺净利润,且超额利润(超额利润=业绩承诺期累积实际净利润-业绩承诺期累积承诺净利润)大于25,000万元,则除应执行本协议第八条第1款的超额业绩补充对价条款外,目标公司另需将超额利润中超过25,000万元部分的40%的金额支付给目标公司的核心管理人员,作为对目标公司核心管理人员的奖励,具体奖励方案由目标公司董事会制定并报哈尔滨奥瑞德有限审核确认,前述奖励金额应由目标公司在其2018年专项审计报告出具日后6个月内支付完毕,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等税费的由接受奖励的人员实际承担并可由目标公司代扣代缴。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股票代码:600666　股票简称:奥瑞德　编号:临 2015-131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